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32889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灣子內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（第二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6年9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6年8月7日台內營字第1060811548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- (二)本市左營、苓雅及三民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)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陳菊